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4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196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佳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寄交予」補充更正為「於112年11月中旬某日，寄交予」、第15行「提領現金」補充更正為「提領現金（除附表編號5未遭提領外）」、「掩飾、」更正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佳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1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2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3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4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6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7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8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
09 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
10 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提領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
11 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
12 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13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
15 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
1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又同法
18 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
19 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25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26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原應
27 為6年11月，惟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其最重本刑不得
28 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修正前最高
29 度刑應為5年；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
30 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
31 刑較修正前為輕。

01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2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3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7 (三)、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增訂，並於同年月1
08 6日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9 施行改列為第22條），即本案被告行為時，該規定業已生效
10 施行，且被告本案係交付帳戶3個以上，自應審酌被告所為
11 是否有該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而按揆諸其立法理由二載
12 明：「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
13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
14 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
15 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
16 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
17 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
18 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
19 之必要」之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
20 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
21 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
22 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
23 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
24 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25 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
26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27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
28 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業經認定成立幫助
29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如前所述，依前揭見解，本案被
30 告行為自不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併予敘明。

31 (四)、又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01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02 護，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
03 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是本案被告單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
05 團向數被害人為詐欺及洗錢（除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未經
06 提領，且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已有著手洗錢之犯行外）行
07 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08 罪處斷。

09 (五)、偵查中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惟被告對於提
10 供帳戶之洗錢構成要件事實已坦承，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11 白洗錢犯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即應寬認合
12 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依法減輕
13 其刑。

14 (六)、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5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6 之，並依法遞減之。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幫助詐
18 欺集團得以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並隱匿所得之行為情節，及
19 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
20 人陳志光、潘人豪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
21 公務電話紀錄各2份在卷可稽，與告訴人張淑萍間因賠償金
22 額不一致而未能達成調解，告訴人廖學和、沈忠和經本院傳
23 喚均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復參酌被告自述專科畢
24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電機類工作，需扶養2名子女之生活狀
25 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八)、再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
29 並與告訴人陳志光、潘人豪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以積極彌
30 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意，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
31 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陳志光、

01 潘人豪並同意予被告緩刑，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2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
03 主文，以啟自新。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查被告供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06 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07 (二)、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
08 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
09 收。審酌被告本案僅係幫助犯，並未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
10 且，又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
11 被告就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
1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
15 項後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
16 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17 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8 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339條

26 附件：